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賴明政即賴聰色

賴素珍

何峻瑋

何敏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。查原告起訴狀聲明確認被告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200,000元，被告賴明政即賴聰色按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為359,525元（計算式：面積*公告土地現值*應有部分=985*7,300*1/20=359,52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